##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

案 由 案件来源 @Sourceofcase @CauseOfAction 姓名: %%, 性别: %%, 年龄: %%, 职业: %% 联系电话:%% 身份证号: %% 当 事 | 地址: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府城大道国防家苑 1 栋 1 单元 903 人 | 单位名称: %%法定代表人: %%%% 单位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府城大道国防家苑 1 栋 1 单元 903 立案时间 @CaseRegisterDay 案发地点 @IncidentAddressXY 案件承办人 @Lawenforcementcertificat 证件编号 执法人 X5 号 eNo1 简要案 2222222 第十二条 抚仙湖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第十五条 抚仙 情及调 湖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查经过 处罚结果 执行情况 已执行 此案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,引用条文正确,处罚适度,拟结案, 承办人意 当否,请批示。 见 承办人: 年 E 承办机构 意见 负责人: E 单位负责 人意见 负责人: E

填表人员:

时间: 年月日